

情况说明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招标编号为 LBGZ[2026]111-ZC075、灵宝公开采购-2026-23）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标报告，代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向采购人送达了评标报告。

采购人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了中标结果并向代理机构送达了定标确认书，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中标结果。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质疑函，对该项目一标段中标供应商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质疑问题为：质疑事项 1：一标段中标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质疑事项 2：一标段中标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不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详见附件：质疑函）。

2026 年 7 月 14 日，采购人就质疑函事宜向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截至 7 月 17 日下午下班，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对质疑函质疑内容进行回复或是提供有效说明。

鉴于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质询事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近三年存在违法行为，与投标时提供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以

及‘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不符”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其在本项目一标段的中标无效。随后采购人于7月20日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将上述处理结果通知了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的规定，采购人决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一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一标段中标人。

特此说明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20日

